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事業中央健康保險局 98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(核定本)

98年4月21日院授研管字第0980007814號函核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3條及第11條之規定訂定,經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年度工作考成,依本要點辦理,惟於 98 年度 終了前轉為行政機關則不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年度工作考成評估面向及各面向所占權數如次:

(一) 財務管理	14
(二)資源管理	50
(三)經營管理	21
(四)人力	5
(五)國家政策	10
合 計	100

- 四、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年度工作考成,應於年度結束後,就附表1及 附表2所訂評估面向、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辦理自評作業,並將 自評報告併同年度決算書,於次年期限前提報主管機關,並副送 行政院各複核單位。
- 五、每一評估指標實績超出基準或辦理情形特優者予以加分,最高 100 分。實績低於基準或辦理情形欠佳者酌予扣分,最低 0 分,如有 特殊情形或政策因素以致影響分數者,應於報告內詳加說明,作 為評分之參考。
- 六、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,均應逐項將辦理情形,依照附表2「中央

健康保險局工作考成評估面向、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」所訂評估指標,予以具體詳細列入年度工作考成檢討報告,如有未列報或未按本要點所訂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列報告,該項目不計分。

附表1

		權數	審核	備	註	
面向及評估指標	目	項	類	部門		
財務管理			14			
1.保險費收繳率		12				
2.資金運用收益		2				
資源管理			50			
3.醫療資源運用效能		27				
3.1IC 卡上傳門診高診次保險對象輔導就醫次數下	7					
降比率						
3.2 全年藥費占健保支出比率	10					
3.3 醫療院所輔導改善率	6					
3.4 業務宣導	4					
4.醫療給付效率		7				
4.1「啟動點值結算」效率	7					
5.醫療服務品質提升率		12				
5.1 門診手術 (含 ESWL)後2日內急診或住院率	3					
5.2 出院後 14 日內再住院率	3					
5.3 住院清淨手術抗生素 3 日以上(含)使用率	3					
5.4 糖尿病病患血液肌酸酐(換算 eGFR)檢查執行	3					
率						
6.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查核追回金額	4	4				
經營管理			21			
7.行政管理費管控力		6				
8.民眾滿意度		10				
9.資料保護力		5				
人力			5			
10.用人費率		5				
國家政策			10			
11.家庭醫師制度推廣		4				

12.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行政機關規劃作業		6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	--

附表2

中央健康保險局工作考成評估面向、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財	1.保險費收	(實收保險費/開單保	12	達 96.36%,得基準分 80 分,每增(減)0.2%
務	繳率	 險費)x100%		,加(減)1分。
管				註:
理				本項評分係計算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年
14				度保險費收繳率,以保險費年月為上年度
				11 月至當年度 10 月之開單保險費 (例如
				98 年度保險費收繳率係以保費年月 97 年
				11 月至 98 年 10 月)為計算基準,實收保
				險費係指截至98年12月底之收回金額。
	2.資金運用	(當年度資金運用收	2	資金運用收益率與五大銀行(台銀、合庫、
	收益	益/可運用資金平均		彰銀、一銀及華銀)活期儲蓄存款年平均利
		營運量)×100%		率比較,基準分80分,每增一碼(0.25%)
				加 2 分,每減一碼扣 2 分,滿分為 100 分。
資	3.醫療資源		27	
源	運用效能			
管	3.1IC 卡上	1. (輔導後平均就醫	5	1.高診次保險對象輔導後之平均門診就醫
理	傳門診高	次數-輔導前平均		次數較輔導前下降 50%得 80 分,下降比
	診次保險	就醫次數)/輔導		率每增(減)0.5%,加(減)1分。
	對象輔導	前平均就醫次數(註:排除西醫急診、牙醫急診、慢性病連續
	就醫次數	含中西牙門診,高		處方調劑、代辦預防保健、性病患者全
	下降比率	診次保險對象為		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、職災案件、代辦
		IC 卡上傳每月門		門診戒菸治療試辦計畫、代辦精神科強
		診≧20次之個案)		制住院、代辦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、
				代辦無健保結核病案件、愛滋病案件、
				65 歲以上老人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等
				代辦案件對象。
		2. (前一年度輔導對	2	(前一年度輔導對象-當年度仍屬輔導對
		象-當年度仍屬輔		象)/前一年度輔導對象占率達 50%者,
		導對象)/前一年		得基準分80分,占率每增(減)1%,加(減)
		度輔導對象		分1分。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•		註:全年門診申報		註:排除西醫急診、牙醫急診、慢性病連續
		就醫次數≧200 次		處方調劑、代辦預防保健、性病患者全
		即列入輔導對象。		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、職災案件、代辦
				門診戒菸治療試辦計畫、代辦精神科強
				制住院、代辦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、
				代辦無健保結核病案件、愛滋病案件、
				65 歲以上老人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等
				代辦案件對象。
	3.2 全年藥	藥費/醫療費用總數	10	藥費占率落在 24.00%~26.20% 區間內,得
	費占健保支	×100%		基準分 80 分,小於或大於此區間,每增
	出比率			(滅)0.1%,減(加)1分。
				註:計算公式之分母單位為「點」。
	3.3 醫療院		6	1171 0104 030 4 1 1014 117
	所輔導改			
	善率			
	3.3.1 醫療	平均每分局執行8個		 各分局就去年執行項目檢討後,增減選擇高
	院所異常	醫療項目		利用及高單價檢查、檢驗、藥品及治療項目
	管理及輔			,利用檔案分析方式進行醫療院所異常管理
	導			及輔導,執行10項,得80分,每增(減)
	·			1項,加(減)3分。(50%)
	3.3.2 輔導	 所有執行項目輔導後		輔導改善率達 96.69%, 得 80 分, 每增(減
	管理及輔	醫療院所改善家次數) 1%,加(減)3分。(50%)。
		/所有執行項目輔導		
	善率	醫療院所家次數×100		
	,	%		
	3.4 業務宣	年度中民眾認知率—	4	當年度民眾認知率調查結果後測與前測之
	道	年度結束後民眾認知		比較,增加2%者,得基準分80分,每增(
		率		滅)1%,加(滅)1分。
				得分=80+(後測一前測-2%)/1%
				註:
				 1.依年度宣導項目,辦理一般民眾對年度宣
				導項目認知率調查。
				2.本項成績之計算,如本局與衛生署均執行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				調查,成績之計算為「本局認知率得分X
				60%+衛生署認知率得分×40%」。如衛生署
				未執行本項調查,則本項成績以本局執行
				調查之結果得分為依據。
	4.醫療給付 效率			
	4.1「啟動點	以延誤或提前天數增	7	準時啟動者得基準分 80 分,逾期者,每逾
	值結算」	減分,法定完成當季		10 日減 1 分
	效率	點數計算之次日(當		註:「準時啟動」之定義如下:
		季結束後第4個月初		1.係指依據「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
		啟動)		務審查辦法」,以該季結束後3個月月底
				前之核定醫療服務點數計算為原則,故最
				快僅能於該季結束後第4個月月初準時啟
				動。
				2.惟因非可預期之政策或環境因素,致延後
				啟動結算作業者不予扣分。
				3.加分:
				(1)依各總額各季支委會時程提各總額支付
				委員會確認點值無誤加10分。(各部門各
				2分)
				(2)各總額各季支委會確認點值無誤後,1個
				月內發函各分局依結算點值進行暫、核付
				及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加 10 分(各部
				門各2分)。
	5.醫療服務			
	品質提升 率			
	5.1 門診手	門診手術(含 ESWL	3	達 1.31%者得基準分 80 分,每減(增)0.01
	J.1)後2日內急診或住		(增) 0.01 (%) 加(減) 1分。
	ESWL)	院人次/門診手術人		70
	ESWL) 後2日內	次 次		人次-排除同日先急診後手術案件。
	急診或住			分母:門診手術人次。 計:
	院率			註:
				1.門診手術:醫令代碼前 2 碼為 62-88 及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				50023A · 50024A · 50025A · 50026A ·
				50023B、50024B、50025B、50026B。且
				醫令代碼長度為6或7且排除案件分類「
				02」(急診);門診手術係指門診醫令申報
				符合本局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(
				手術章節)者。
				2.急診係指門診案件分類「02」,住院係指申
				報住院者。
				3.2 日(含)內:例如 7/23 施行門診手術, 則
				7/23~7/25 有再急診 (或再住院)者為符合
				分子條件。
				4.判定分子有無再急診或再住院時: (1)用分
				母之 ID 進行勾稽。(2)分母部分若治療結
				束日不為空白,取治療結束日否則取就醫
				日期。(3)分子部分之再急診採用就醫日期
				與分母進行比對;再住院採用入院日與分
				母進行比對。(4)當急診與手術同一日時,
				利用健保卡就醫序號排除當日先急診再門
				診手術之案件。(即:再急診之健保卡就醫
				序號 > 門診手術之健保卡就醫序號)
				5.分母依不同維度同1人同1日若有多種手
				術僅計算1次。
				6.分子 2 日(含)內若有多次急診(或住院
) 亦僅採計1次。
	5.2 出院後	出院後 14 日內再住	3	達 6.93%者,得基準分 80 分,每減(增)
	14 日內	院案件數/出院案件		0.1%,加(減)1分。
	再住院率	數		註:
				1.分子:14 日內再住院案件數
				2.分母:出院案件數。
				3.排除精神科個案、乳癌試辦案件、化學治
				療及放射線治療、早產安胎個案、罕見疾
				病黏多醣症、轉院案件、新生兒未領卡、
				血友病、冠狀動脈繞道手術、放置冠狀動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				脈血管支架、器官移植等項目。
	5.3 住院清	住院手術後使用3日	3	達 23.46%者,得基準分 80 分,每減(增)
	淨手術抗	以上(含)抗生素案		0.2%,加(減)1分。
	生素 3 日	件數/清淨手術案件		註:
	以上(含	數		1.分子:從執行清淨手術的同一清單之中,
) 使用率			找出執行住院手術的醫令(取執行迄日最
				大者代表),再找出使用抗生素的醫令(取
				執行迄日最大者代表),後者-前者≧3。
				2.分母:醫令代碼第一碼為6、7、8的醫令
				o
				3.清淨手術:案件分類為2(論病例計酬),
				且 DRG 碼為 0163A、0163B、0209A、0209B
				、0290A、0471A。
				4.抗生素藥品:醫令代碼為 10 碼, 且藥理分
				類前 4 碼為 0812。
	5.4 糖尿病	有執行血液肌酸酐(3	達 70.5%者,得基準分 80 分,每增(減)
	病患血液	換算 eGFR)檢查之		0.2%,加(減)1分。
	肌酸酐(病人ID歸戶人數/糖		註:
	換 算	尿病且使用糖尿病		1.分子:分母 ID 中, 在統計期間有執行血
	eGFR) 檢	用藥之病人數		液肌酸酐檢查之病人 ID 歸戶人數。
	查執行率			2.分母: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
				病用藥之病人數。
				3.糖尿病:任一主、次診斷之 ICD-9-CM 前
				三碼為 250 之門診案件。
				4.糖尿病用藥:指 ATC 前 5 碼為 A10BA、
				A10BB · A10BC · A10BD · A10BX · A10BF
				、A10BG、A10AB、A10AC、A10AD、
				A10AE •
				5.血液肌酸酐檢查:係指申報醫令代碼前五
				碼為 09015 之案件。
				6.計算符合分母條件之 ID 時,主次診斷為
				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這兩個條件限定
				要發生在同處方案件。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				7.計算符合分子之 ID 時,從分母的 ID 繼續
				觀察,只要該 ID 於統計期間有執行血液
				肌酸酐檢查即成立。
	6.醫事服務	1.(本年度追回金額-	4	1.以前一年追回金額為基本值,達基本值得
	機構違規	基本值)/基本值		基準分80分,每增(減)5%,加(減)
	查核追回	2.本年度輔導醫事服		1分。
	金額	務機構正確申報後		A=80+【(本年度追回金額-基本值)/基本
		自動繳回之誤報金		值/5% 】≦100
		額/500 萬元		註:追回金額指違規醫事服務機構經查處後
				追回已支付(申報)總金額。
				2.輔導醫事服務機構正確申報後自動繳回
				之誤報金額,每繳回500萬元,加1分。
				B=(本年度輔導醫事服務機構正確申報後
				自動繳回之誤報金額/500 萬元) ×1
				得分= A+B≦100
經数	7.行政管理	(行政管理費/醫療	6	與 1.51% (前 3 年平均值) 比較,在正(負
營管	費管控力	費用總額)×100%)2%範圍內,得基準分80分。每減(增)
理				0.5%,加(減)1分。
				註:排除政策性因素、特殊事故因素及與本
				局業務無關之委辦業務費用。
	8.民眾滿意	由健保局辦理健保	10	滿意度達 80% 者,得基準分 80 分,每減(
	度	服務滿意度調查		增)1% ,減(加)1分(占權數比率:民眾
				50% ;投保單位 30% ;醫事機構 20%)。
				註:調查執行計畫書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
				個月內報衛生署核備。
	9.資料保護	被保險人資料非法	5	非法件數或管理弊端 0 件者,得基準分 80
	力	件數或管理弊端:按		分。
		各局點分數平均值		1.未能及時發現問題,致造成控管疏失者,
		計算		每件減 2-10 分。如:IP 位址或網頁遭入
				侵或置換者每件減2分、資料外洩者每件
				減 10 分。
				2.強化內部控制或資通安全或適時發現弊
				端並修訂內部控制或防弊措施,依下列所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權數	評量計算方式
				列項目每項加 1~5 分,每項加分最高以 5
				分為限。
				(1)獲資安認證通過者,每一證書加1分。
				(2)外部資安稽核表現優良者加1分。
				(3)適時發現弊端並修訂內部控制或防弊措
				施者,每項加1分。
				(4)辦理資安教育訓練,每2場加1分。
				(5)辦理其他維護資訊安全之重大措施著有
				績效者,每項加1分。
人	10. 用人費	(用人費用/行政管	5	達 49.06% 者,得基準分 80 分,每減(增)
カ	率	理費)×100%		1%,加(減)1分。
	11. 家庭醫	1.會員指定率:家醫	4	1.會員指定率達 16%者,得基準分 80 分,每
	師制度推	群收案會員數/家		増(減)0.5%加(減)1 分 (50%)。
	廣	醫群看診人數(不		2.固定就診率達 40%者,得基準分 80 分,每
國		含合作醫院)		增(減)0.5%加(減)1 分 (50%)。
家		2.固定就診率:收案		
政		會員在家醫群就醫		
策		次數及收案會員至		
		合作醫院之就醫次		
		數/收案會員於轄		
		區西醫就醫次數		
	12. 中央健		6	1.於 98 年 6 月底前完成改制行政機關規劃
	康保險局			作業簽院者,得基準分 80 分,每提前(
	改制行政			延後)1個月,加(減)5分。
	機關規劃			2.依據院核定規劃作業具體執行者,每完成
	作業			(落後)進度10%者,加(減)2.5分。